武进区太湖湖区水生态改善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武进区太湖湖区水生态改善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JSZC-320412-JSCW-G2025-0111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中 标 人 ：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1 月 ㄗ 日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武进区太湖湖区水生态改善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通过建立消浪减风带，构建以沉水植物为核心的生态自净群落等措施，在三年服务期内恢复竺山湖湖心范围生物量及种类，提升竺山湖湖心的水质。

3. 服务范围：武进区太湖湖区（竺山湖湖心区、椒山区域）

4. 服务期：三年

5. 其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单位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质量、安全及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与评价。

2. 按合同约定及考核结果，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负责提供或协调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必要基础信息及工作条件（如有）。

4. 因重大活动、特殊情况或紧急任务，有权向乙方下达临时性、指令性任务，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实施与质量保证：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认可的实施方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确保服务作业质量，实现约定的水质与生态目标。

2. 人员与设备配置：根据项目需求足额配备合格的管理及作业人员（作业期不少于 50 人，管护期不少于 20 人）及符合要求的船舶、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并保证其证照齐全、状态良好。所有人员、设备配置需报甲方备案。

3. 安全管理责任：全面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安全生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作业安全及第三方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足额保险。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4. 合规运营：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规排放或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独立处理劳资纠纷，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5. 接受监督与整改：无条件接受甲方、相关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检查与考核。对于发现的问题，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报告结果。

6.报告制度：按规定频次与要求开展巡查监测，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甲方提交各类报告、数据和台账。发现异常情况或突发事件必须立即报告并妥善处置。

7.知识产权与保密：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及数据信息的归属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处理。对获悉的甲方及项目相关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乙方项目负责人：恽斐，联系方式：13776855980。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第五条　价格和支付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4067260 元，三年总金额为人民币 42201780 元。

2.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按年度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当年上半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期：当年全年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剩余款项。

第六条　考核与履约管理

1.考核依据：甲方将严格按照附件 1《武进区太湖湖区水生态改善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及其评分表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

2.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作为支付绩效款、合同续签及实施奖惩的直接依据。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且经整改复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当年合同，并有权决定不再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合同续签：本合同实行一年一签。乙方通过甲方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且双方无其他争议的，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年度考核不合格，应按照考核办法承担相应的费用扣减。因乙方管理不善、措施不力等原因，未能实现合同约定的核心水质或生态目标（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条），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进行严厉的经济处罚，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3.乙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存在自身违规排污、监测数据造假等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年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4.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或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条所列的例外情形，参照不可抗力原则处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 年 1 月 20 日

乙方（中标单位）：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 年 1 月 20 日